

自治区民政厅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大力指导下，自治区民政厅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做好民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自治区民政厅及其下属单位共主动公开各项政府信息 643 件，其中政策性文件 30 件，配套政策解读文件 11 件。主动公开厅长会议信息 13 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5 件，1 件申请后进行公开，1 件已主动公开，1 件因申请内容无效，依照规定不予办理，1 件申请后因涉及个人隐私不予公开，1 件结转至下一年度办理。

（三）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把民政厅门户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和电子政务的重要窗口，积极主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通过推进政府网

站集约化管理，优化栏目体系，增强服务功能，及时更新丰富网站内容，发布涉及政策法规文件、动态信息及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 643 条，通过发布消息、公告、政策解读等方式，增强民政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始终把微信、微博建设摆在重要位置，规范“宁夏民政微信公众号”“宁夏民政厅微博”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发布各类公告、消息 260 余条。收到来自民政厅厅长信箱、微信、微博网上留言 67 条，涉及问题 44 件，已全部办结。

（四）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对政府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厅长任组长、分管副厅长为副组长、机关各业务处（室）及厅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配备兼职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2 名，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在民政厅信息网站上公布信访投诉电话、监督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邮政编码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处理群众反映、举报的问题，积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切实把各类政务公开平台载体办成宣传民政的桥梁、服务群众的纽带。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1	11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1	-7	146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4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9	6848403 元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6. 无效信息申请	1	0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重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同时也存在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规范程度不高，推进行政决策公开、行政执行公开和行政执法公开的力度不大，

民政厅门户网站栏目设置还不合理，还需进一步改进。二是对一些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信息，没有做到实时更新，影响了信息发布效果；政策解读方面虽然能够对出台的政策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但个别文件解读不符合3个工作日内挂网发布的要求，政策解读形式单一。

下一步，我厅将积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持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门户网站栏目设置，丰富网站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事项。二是对信息发布时间做出统一部署，按时将政府信息公开文件进行公开上传、保持动态更新，栏目内容更新间隔不得超过10天，对时效性较强的文件信息要在5个工作日内上传公开；增加政策解读方式及发布渠道，制作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图解、音频、视频等形式对政策解读文件进行解读，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作为新的发布渠道，提升群众对各项政策的知晓率。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由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根据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民政厅门

户网站 (<http://mca.nx.gov.cn/>) 查阅。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福路 207 号；邮编：750002；电话及传真：0951-5915510；电子邮箱：nxmztgk@163.com）。